

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文件

姑苏民卫〔2023〕26号

关于准予“苏州市姑苏区虎贲应急救援队” 登记的批复

苏州市姑苏区虎贲应急救援队筹备组：

你们关于成立苏州市姑苏区虎贲应急救援队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成立登记，该救援队业务主管单位为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。

苏州市姑苏区虎贲应急救援队成立登记后，应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核准的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，健全内部监督机制。严格执行捐助法人有关规定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机构应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并按时、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。

机构的法人证书签发日期为机构成立日期。机构取得登记证书后，应当凭登记证书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账户、办理纳税人身份信息申报，申领税务登记证件。机构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户等，应于收到批复后3个月内向我局备案。

此复。

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2023年3月27日

抄送：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

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